

資歷架構過往資歷認可  
汽車業申請人自我能力評估表(第一至四級)

如具備下列工作年資及大部份的工作能力和相關工作知識，可考慮申請認可		自我評估	
「汽車銷售(四級)」能力單元組合		是	否
年資及工作經驗：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六年銷售工作經驗，其中不少於四年為汽車銷售工作</li> </ul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能力及知識：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能夠有效地處理及分析顧客對汽車產品或服務的質量投訴</li> <li>• 能夠獨立地草擬一份有關顧客對產品質量投訴的檢討方案</li> <li>• 根據汽車易手市場的實況，向上級建議採購具商業價值的舊車，以配合機構的營運策略</li> <li>• 根據機構的既定要求及有關政府部門對汽車買賣的法規，妥善完成相關的記錄及交易文件</li> <li>• 能夠檢討採購舊車程序的缺失，提出優化程序的建議</li> <li>• 按照既定的採購策略，訂購符合市場需求的新車，包括汽車款式及數量，以配合機構的營運及發展</li> <li>• 根據製造商認可的配件項目，於本地市場訂購合規格的產品</li> <li>• 按既定的緊急應變程序，應付突發事件</li> <li>• 根據採購車輛的成效，提出優化程序的建議</li> <li>• 能夠根據汽車的特性及運送要求，制定有效的車輛交收、運送程序的指引及有關文件的處理；能夠制定車輛交收、運送的成效指標；及能夠檢討車輛的交收及運送成效，及前線同事的反饋，改善有關程序。</li> <li>• 能夠掌握汽車展示/陳列的技巧</li> <li>• 能夠瞭解機構形象和消費者的取向，有效地展示/陳列汽車，以達到銷售的目的</li> </ul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<b>評估方法</b>	<b>證明/評估範圍</b>	<b>費用(\$)</b>	
查證年資及工作經驗：及__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申請人需提供工作經驗證明文件的正副本</li> </ul>	1,200	
筆試和面見評估：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筆試—於 20 分鐘內完成有關<b>汽車銷售</b>範疇的問題評估</li> <li>• 面見—於 30 分鐘內回答有關<b>汽車銷售</b>範疇的問題</li> </ul>		
達標準則：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面見的比重值佔 6 成、筆試佔 4 成；</li> <li>• 整體加權比重值達 60%或以上；及</li> <li>• 面見及筆試必須取得當中 50%分數。</li> </ul>		
<b>組合內包括的能力單元：</b> <b>(詳細能力單元內容，請參考汽車業能力標準說明)</b>			
• 處理顧客投訴		108796L4	
• 採購舊車		108583L4	
• 採購新車		108584L4	
• 制定車輛交收及運送程序		108599L4	
• 展示/陳列汽車		108600L4	